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內幕消息 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v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v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恒有源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送達的《民事上訴狀》。上海港澤不服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1)京01民初860號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提起上訴，請求北京高院(i)撤銷一審判決；(ii)依法改判解除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依法改判支持上海港澤的全部訴訟請求；(iii)依法改判駁回恒有源投資的反訴請求；及(iv)判令恒有源投資和北京潤古承擔一審訴訟費及二審上訴費。

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相關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功能變數名稱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